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12號

上訴人 周三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崧鑫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崧鑫開發有限公司給付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共新臺幣（下同）282,146元，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090元（計算式： $4,635 \times 2/3 = 3,090$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45元（計算式： $4,635 - 3,090 = 1,545$ ）。另上訴人於第一審聲請調解不成立後，並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元【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090元，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60元，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30元（計算式： $3,090 - 2,060 = 1,030$ ），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500元及勞動調解聲請費用500元，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元】，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575元（計算式： $1,545 + 30 = 1,57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靜鑫